



旌旗电子

NEEQ : 430387

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XIAN FLAG
ELECTRONIC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张化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建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建刚
职务	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9-81882343
传真	029-81882343
电子邮箱	flagzhujiangang@139.com
公司网址	http://www.flagel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 11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1,510,838.37	177,628,717.23	2.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335,828.22	110,375,668.79	-2.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9	1.84	-2.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43%	37.7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87%	37.8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0,029,095.50	165,866,085.39	14.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0,159.43	11,351,310.79	-79.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2,757.72	10,482,228.66	-8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6,902.89	-8,098,470.73	29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7%	10.5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7%	9.7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9	-78.9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1	25.00%	-27,000	14,973,001	24.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35,862	11.73%	0	7,035,862	11.73%
	董事、监事、高管	7,964,139	13.27%	-27,000	7,937,139	13.23%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4,999,999	75.00%	27,000	45,026,999	75.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215,584	35.36%	0	21,215,584	35.36%
	董事、监事、高管	23,784,415	39.64%	27,000	23,811,415	39.69%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0,000,000	-	0	6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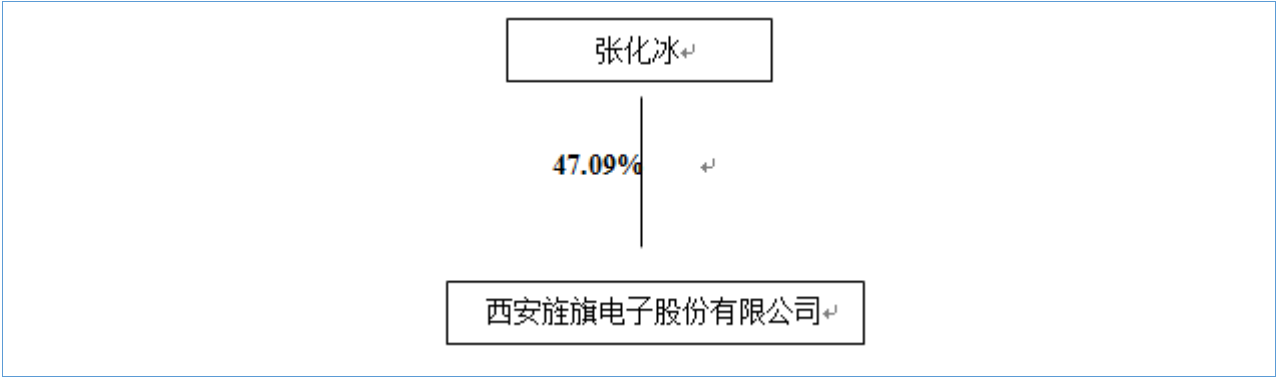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化冰	28,251,446	0	28,251,446	47.09%	21,215,584	7,035,862
2	贺镒飞	11,314,978	0	11,314,978	18.86%	8,486,234	2,828,744
3	陈洪波	11,314,978	0	11,314,978	18.86%	8,486,234	2,828,744
4	郭永林	6,339,960	0	6,339,960	10.56%	4,754,970	1,584,990
5	朱建刚	992,735	0	992,735	1.65%	744,551	248,184
6	王建平	510,258	0	510,258	0.85%	382,693	127,565
7	李延章	510,258	-	510,258	0.85%	382,693	127,565
8	申焕侠	382,694	0	382,694	0.64%	287,020	95,674
9	胡刚	382,693	0	382,693	0.64%	287,020	95,673
合计		60,000,000	0	60,000,000	100.00%	45,026,999	14,973,001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结合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详见本年报“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之“八、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一致，金额无需调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空)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336,164.91	-	-	-
应收账款	-	80,336,164.91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249,541.35	-	-	-
应付账款	-	42,249,541.35	-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